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鄂税一稽 税通 (2026) 111 号

霍建兰：(630104*****1525)：

事由：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公告送达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【鄂税一稽处(2026)3号】、《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【鄂税一稽不罚(2026)1号】，你公司未按规定期限缴纳应补缴税款及滞纳金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：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局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，缴纳或者解缴税款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二条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，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，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，从滞纳税款之日起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通知内容：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清税款及滞纳金。逾期不缴我局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依法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

施。

温馨提示：“码上监督”您的监督意见可直接扫码送达至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，欢迎监督我们的税收工作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

